

证券代码：000048 证券简称：康达尔 公告编号：2013-029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超集团”）的一致行动人陆伟民先生的通知，陆伟民先生于2012年12月5日至2013年6月1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的部分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陆伟民先生，系华超集团的一致行动人。陆伟民先生持有华超集团40%的股份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华女士持有华超集团60%的股份，陆伟民先生系罗爱华女士的配偶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：陆伟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，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2%的股份（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，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.5%的股份（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。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。

三、增持方式：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四、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,998,85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36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五、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

2012年12月5日至2013年6月18日期间，陆伟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,924,8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004%，增持均价为8.35元，增持投入总金额约为3,277万元。截止2013年6月18日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06,923,6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36%，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六、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七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陆伟民平先生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陆伟民平先生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陆伟民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6月19日